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8號

113年度聲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白翼輔

聲 請 人 劉苡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5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-9所示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壹支，准予發還白翼輔或其代理人。

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-11所示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壹支，准予發還劉苡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起訴書附表編號3-9、3-11所示扣案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均與本案無關，請准發還上開物品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

01 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
02 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
03 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
04 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
05 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10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定意旨參
06 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中，
09 被告所有之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(起訴書附表編號3-
10 9)及聲請人劉苡妍所有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(起訴書
11 附表編號3-11)遭扣押在案。該案雖尚未審結，然公訴意旨
12 認該2支手機與本案無關，故未宣告沒收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13 本院認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-9所示IPHONE 15 PRO Max手
14 機1支及起訴書附表編號3-11所示IPHONE 15 PRO Max手機1
15 支已無留存必要，即應發還，是聲請人等此部分之聲請，為
1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20 法官 劉彥宏

21 法官 顏紫安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5 書記官 廖佳慧